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26 次(加開)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請假)、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盧盈君約用組員代)、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光電材料產碩專班陳祥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素嫻主任、高齡照顧學程原民專班張素嫻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請假)

◇學生代表：學生會程建銘會長、學生議會蘇芷薰議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6 人，實際出席人數 4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確認第 6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 業務報告.....	1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7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20
十一、主計室.....	21
十二、人文學院.....	22
十三、管理學院.....	24
十四、科技學院.....	26
十五、教育學院.....	29
十六、水沙連學院.....	30
十七、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1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	33
十九、語文教學中心.....	3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35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	35
二十二、暨大附中.....	36
參、 討論事項.....	37
案由一：擬具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37
案由二：有關本校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38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38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	39
肆、 臨時動議.....	39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新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39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0
陸、 散會.....	40

壹、確認第 62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已於 5 月 28 日(星期三)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依時程規定，需於 6 月 2 日(星期一)前上傳錄取結果至甄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6 月 6 日(星期五)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預計於 6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業於 5 月 6 日公告簡章，二年級招生名額 78 名(含原民專班 31 名)，三年級生名額 90 名(含原民專班 21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秋季班」報名自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共計 111 人次報名；「國際專修部」報名自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共計 9 人次報名，業經國際處與教務處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放榜會前會議，預定於 5 月 27 日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標準，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國際處及國際專修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寄發正取生入學許可函。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業於 5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計正取 30 名，備取 22 名，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至 6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與正取生聯繫，以提高報到意願。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 114 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業於 5 月 20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總計 68 名(學士班 27 名、碩士班 25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及博士班 12 名)，報名日期為 6 月 9 日至 6 月 24 日，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於 4 月 11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 30 名(含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3 名)，報名日期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止，一般組 12 人報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10 人名，業於 5 月 22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
- (三)本校 114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於 4 月 10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止，計 7 人報名(招生名額

9 名)。筆、口試訂於 6 月 13 日在本校舉行，預訂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三、其他

- (一)有關「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敬請授課教師協助於 114 年 6 月 6 日(五)前至舊校務系統 Java 輸入考核成績。「SDGs-04 優質教育」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有關「113 學年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繳交課輔紀錄表及回報課輔成績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郵件通知，敬請有申請之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繳交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有關本(113-2)學期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事宜，截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止，整體回收率約為 81.22%，請各系所於本學期末 6 月 6 日(五)前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 教發學輔中心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有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活動紀錄表及成果報告書，敬請社群召集人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五)前繳交資料，以利後續資料留存及達教學相互觀摩之效。「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教發學輔中心擬於 7、8 月辦理 3 場「AI 教學應用系列」線上知能活動，邀請在生成式 AI 領域具專業實務經驗之講者，針對 Power BI、課程 AI 家教及學術倫理等主題進行分享與操作示範，協助教師強化 AI 實務應用於教學中的能力，以精進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教發學輔中心將於暑假期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一)至 9 月 5 日(五))為 114 學年度本校個人申請及繁星錄取之新生開設 0 Plus 先修課程，採為期六週，於 Moodle 課程資訊網進行非同步線上授課。相關修課細則將檢附於新生資料袋，並公告於校網新生專區及教發學輔中心官網。「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5 月 6 日(二)辦理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教學資訊軟體審查委員會，本次通過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申請資訊軟體補助計新臺幣 36 萬 4,666 元。「SDGs-04 優質教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517 學生(含學士班 1094 名、碩士班 395 名、博士班 28 名)，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符合畢業資格者，

將於本學期畢業。

- (九) 114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不分學院)，擬分別依照管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科技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管理學院 EMBA 及兩岸 EMBA 碩專班，擬於 114 學年度起調漲學分費，分別將畢業總學分調降至 36 學分及 32 學分，並將 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分別由 6,600 元調整為 8,000 元(EMBA)，及由 15,000 元調整為 18,000 元(兩岸 EMBA)，本案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限於 6/25 函報教育部備查。
- (十) 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1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首頁，學生選課日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一) 註冊課務組於 5 月 21 日假管理學院 331 室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說明會」，計有 85 名學生參與。本計畫徵件第一次收件日期為 6 月 13 日，第 2 次收件為 9 月 12 日，徵件公告及相關申請資料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歡迎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二) 本(113-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77 人。課務組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詳附件【教 1】見第 41~42 頁。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課外組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與本校學生會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生演場會，參加人次計約 2,000 人。本次演唱門票發放與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累計捐贈發票達 3800 張以上，體現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 本處課外組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23 日進行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2 次彩排及總彩排，並於 5 月 24 日於本校體健中心正式舉行畢業典禮。參加本次畢業典禮之畢業生人數估約 1,100 人、現場觀禮之家長來賓人數約 1,000 人、於直播會場觀禮人數約 700 人。「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原資中心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團體原住民青年社、阿美族學生會及

布農族學生會之間的凝聚力，以及強化與各校原資中心的連結，於 114 年 5 月 23(五)辦理「kivala」校際交流觀摩，帶領學生前往中國醫藥大學參與原民週活動，並於活動中展演阿美族古謠，透過彼此的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生的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SDGs-05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四)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辦理「原民生期末交流活動」，透過活動形式回顧 113-2 學期中心所做的相關業務，並說明 114 中心的規劃與活動，以及收集與了解原民生的回饋與建議，以期未來能發展更符合原住民需求。本次交流活動邀請原青社、布農族學生會、泛文面學生會及阿美族學生會共同出席，介紹新舊幹部交接，建立與學生間的永續關係傳承/繼承族群學生會之傳統。「SDGs-05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課外組刻正推動籌備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及健行活動。
「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本處課外組刻正規劃籌備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學生活動中心走廊空間優化工作，刻正規劃現場環境清潔、大型海報板清運報廢工作，預計 6 月進行油漆施作，6 月下旬進行水電、電風扇工程、7 月底前購置傢俱完畢。「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預計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辦理食物與文化工作坊。以及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至 27 日(五)辦理部落實習生活動。「SDGs-05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其他

-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
- 1、 114年5月6日至114年5月21日止，一般諮詢73人、固定諮詢15人次、教職員諮詢16人次、疑似生諮詢1人次、其他諮詢23人次，共計有128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4年3月11日至5月21日已辦理八場次創傷療癒團體。
-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4年5月6日至114年5月21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96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50人，追蹤高

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90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2、114年5月6日至114年5月21止，特殊個案8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28人次。

「SDGs-03健康與福祉」

3、113-2學期班級講座共辦理13場次，總計362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4、113-2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11場次，目前已辦理11場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1、本校與勞動部勞動力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共同辦理114年「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通識中心團體工作坊總計1場次，總計20人次參加「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2、辦理 CPAS 職能施測與解析，本次入班學系中文系等，總計23人次參加。「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113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第1次會議於5月21日辦理完畢，共選出10位優良導師。「SDGs-04優質教育」

(五)113-2期末導師會議預計於5月28日辦理，並邀請諮人系蕭文老師進行教師知能講座。「SDGs-04優質教育」

(六)113-2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預計於6月3日辦理。「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114年度下半年生活助學金將於114年2月13日開放申請至114年4月30日。「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八)校園意外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5/8-114/5/26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8	2	0	0	0	2	12
備註	交通*5 自傷、自殺事件*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1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1 詐騙*1					

(九)113學年度學生居住處所調查資料統計至4月10日，已填寫學生共有3414

位，住學校宿舍1651位、住自家/親友家315位、埔里租屋1365位、非埔里之租屋83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113學年度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資料統計至5月20日，已填寫學生共有601位，無安全疑慮處所489位，有安全疑慮處所112位；電話關懷76位，未接電話36位，經確認更改為無安全疑慮處所32位；其中實施安全訪視24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114年度租屋講座及博覽會活動於4月9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租屋講座報名學生人數122位，實際出席人數106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二)113-2學期學雜費減免，逾期申請者退費已於5月24日入帳，較原訂時程略為提前，持續宣導請學生準時申請。113-2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完成撥款，預計6月中旬前完成溢貸款項退還銀行業務。「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三)113-2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已完成第二階段遴選，並送線上系統由承辦單位審核中，後續將函送申請資料並請款。「SDGs-05優質教育」

(十四)113-2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第一階段匯款已於114年5月26日辦理完竣，匯款總金額為1,094,000元。「SDGs-05優質教育」

(十五)本校113-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4/4/24~114/5/8)	113-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5 件	35 件
一般性社團	7 件	75 件
合計		110 件

(十六)本處住宿服務組已於本(114)年5月20日及21日下午，辦理114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面試作業。本次共有20位學生報名，實際參與面試者共計19位。後續將依據面試結果通知各參與學生錄取情形。「SDGs-05優質教育」

(十七)為順利辦理113學年度學生離宿相關作業，本處住宿服務組已於本(114)年5月21日17時30分至20時30分，舉辦學生宿舍離宿工作人員說明會。會中針對離宿人員之工作職責與注意事項進行詳細說明與實務演練，期能提升學期末離宿作業之效率與流暢度。「SDGs-05優質教育」

(十八)114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第二次床位候補公告作業已於5月23日完成。

本次候補名額包括大學部床位34床、研究生床位41床。獲候補資格之學生須於6月1日前填寫線上表單，以確認住宿意願。「SDGs-05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契約文件審查會，已逐章節審視所有契約條文，顧問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提送修正，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甄審會；顧問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提送納入甄審會決議之契約文件。
- 2、探索基地 OT 案：經 3 次政策公告無人遞件，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招開政策公告修定會議，決議放寬申請人資格外，並增列申請人得於同地號內緊鄰探索教育基地旁之土地(不大於 1 公頃為原則)規劃附屬事業；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提送修正後之政策公告，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上網，徵求可行性評估計畫書。

(二)餐廳地下 1 樓空間使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以變更為會議空間進行工程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設計資料，經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請其再行修正後於 114 年 6 月 9 日重新提送。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

(六)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續約評鑑審查通過，

將辦理續約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七) 宿舍洗衣機契約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已啟動新約簽辦作業。
- (八) 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 (九)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 「行政大樓廣場工程案」將納入「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由於 5 月 20 日第四次上網公告招標，訂於 5 月 27 日開標，後續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一)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預計 6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7 年 8 月底完工。
- (十二) 「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基本設計同意核定，提前於 4 月 1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4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簽辦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4 年 7 月開工，115 年 2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三) 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於 114 年 2 月 3 日邀集管理學院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討論會議，於 3 月 14 日簽准增加經費事宜，並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已於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5 月 9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四) 「大學路 21 號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
- (十五) 辦理行政大樓 4 樓露台破損漏水案，已於 114 年 4 月 19 日進場打除，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改善完成。
- (十六) 辦理 116 會議室冷氣損壞案，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到校拆卸馬達，目前已送工廠維修，預計 5 月 27 日返校安裝測試完成。
- (十七) 辦理「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程公費專班教室與辦公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 7 月 31 日前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

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將簽報調漲。

- (二)訂於 114 年 6 月 2 日邀請各界於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近臺中高鐵站)辦理本校促參案件政策公告及招商說明會。
- (三)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分別洽詢 2 間廠商提供專業意見，包含以整體修繕方式及汰換方式分別評估報價，預計規劃今年度辦理改善，以解決宿舍熱水不穩定之問題。

三、其他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69 件及書面審核 135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1,914 件。

(2)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5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8,845 件。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5 月 23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15 萬 8,101 元。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5 月 23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2 萬 4,350 元。

(四)園藝工作項目：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外，並配合畢業典禮加強校園草皮整理及枯枝、落枝清理等工作及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等工作。

(五)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58 萬 6,743 元、匯款收入 1,318 萬 3,070 元、支票收入 1,079 萬 9,318 元及其他收入 246 萬 2,482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713 筆，金額合計 7,723 萬 3,248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9 張，金額合計 1 億 2,685 萬 2,096 元。

(七)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270 件，金額合計 250 萬 6,999 元。

(八)114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資料彙整如下：

1、114 兩岸 EMBA 共有 22 人報名，報名收入共 4 萬 4,000 元。

2、114 區域產碩秋季班共 9 人報名，報名收入共 1 萬 1,7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類別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1,995,04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52,040,00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51,185,43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94,894,659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298,120,091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 本處 114 年度「補助本校各單位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 9 案，合計補助 11 萬 5 千元，本年度經費尚有餘額，預計 7 月分公告本年度第 2 次補助申請作業。【SDGs-4】

(三)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研發工作圈各項申請核定如下：

1、特色領域研討會：申請 1 案、核定 1 案，為國比系張源泉老師，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SDGs-4、17】

2、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申請 1 案、核定 1 案，為教政系林松柏老師，獲補助經費 50 萬元(需再與二位子計畫主持人分配經費)。【SDGs-4、9、11、17】

3、實驗室交換：

(1) 學生部份：申請 11 人(14 件)、核定 11 人，每人獲 7,500 元獎勵金，合計 8 萬 2,500 元。【SDGs-4、10】

(2) 教師部份：核定 2 人，為應光系黃俊穎老師及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分別獲補助 3 萬及 1 萬元之業務費。【SDGs-4】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

件【研1】見第43~44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8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1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5種類別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2班。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輔導114年U-start計畫獲選團隊於5月8日成立贊尼工作室、5月19日完成簽訂本校「進駐廠商營運輔導及服務契約書」、5月20日完成請款資料上傳系統、5月27日進行育成輔導課程，後續持續進行輔導團隊執行計畫。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113-2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近期邀請業師及分享主題如下：【SDGs-4】

- 1、5月19日(一)：戴念國骨科診所戴念國院長，分享主題：創新的再生醫學。
- 2、5月26日(一)：創業育成中心資源介紹暨113年度教育部U-start獲選團隊經驗分享。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4月9日至5月14日每週三辦理「2025育成中心萌芽初階班第6期」創新創業入門課程，共計6堂課及邀約6位業師，本次課程計有25位同學參與課程，中心將持續進行學員後續追蹤與輔導。【SDGs-4】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45~49頁。

(二)近期(5月)由Google Scholar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50頁。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2	陳佩修、蕭桂森

(四)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江大樹	氣候變遷下水沙連韌性城鎮轉型：社群共學與科技應用的社會設計(1/3)	8,000,000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教署「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自5月19日至6月17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辦理三場次培訓課程。【SDGs-4】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22日協助秘書室，向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介紹本中心，並說明可為學生創業提供的各項資源與協助。【SDGs-4】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5月22日由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代理校長出席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辦理之「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SDGs-8】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4月17日(六)至4月29(二)馬來西亞西馬高等教育展(由海外聯招會、馬來西亞留台聯合總會辦理)，由本處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黃鈺嬪助理、黃靜璇助理分批前往，本次展覽地點包含永平、巴生、吉隆坡、吉打等四地。
- (二)4月28日(一)至5月2日(五)馬來西亞寶島教育展，本次展覽由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及黃靜璇助理前往，本次活動地點深入丹榮士拔、適耕莊、文東、直涼等地區，為深入偏鄉、國民型中學為主的小型教育展。
- (三)5月4日(日)至5月12日(一)馬來西亞東馬高等教育展及砂拉越留台聯合總會辦理的砂拉越教育展，由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及黃鈺嬪助理前往，共計前往亞庇、美里、詩巫、古晉等4城市。
- (四)5月9日(五)黃靜璇計畫助理率境外生前往日月町進行企業參訪，了解該公司的工作現場、薪資待遇、工作職缺等相關事宜，以利境外生畢業之後留台工作或寒暑假打工的參考企業之一。
- (五)5月13日(二)至5月16日(五)汶萊教育展，由黃鈺嬪計畫助理參加，參展地點為汶萊中華中學及馬來奕中華中學，主辦單位統計兩場次共798人參加。
- (六)5月13日(二)至5月16日(五)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前往拜訪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詩巫公教中學、詩巫光民中學、詩巫建興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砂拉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會聯合總會，洽談招生、SDGs競賽、華語與商科教師來臺觀摩遊學團、師培方案等相關重要推廣與合作事宜。

- (七)5月15日(四)日本東北大學張山昌論教授、Hashitha 教授應資工系邀請訪問本校，於行前先至校長室拜會，由資工系阮夙姿主任、陳履恒教授、本處葉家瑜國際長、謝孟軒專任助理接待。
- (八)5月19日(一)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日本高知大學-2025地方創生 GLOBAL x LOCAL 暑期營隊說明會，由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主持，高知大學赤池慎吾教授說明營隊活動內容，本次共46位同學參與，提問踴躍。
- (九)5月21日(三)本處黃鈺嬪助理、黃靜璇助理辦理國際生就業留台講座，邀請到印越國際有限公司，分享求職就業等相關資訊，共計30位本國學生及5位國際生參與。
- (十)5月21日(三)本處黃鈺嬪助理、黃靜璇助理辦理國際生端午節活動，帶同學製作傳統粽子及縫製香包體驗，共計6位本國學生及5位國際生參與。
- (十一)5月22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受教育部委託來本校進行外國學生華語文施測，共21位同學需參加華測(1位缺考)。其中6位通過、15位未通過，通過率28.57%，未達通過標準(60%)。後續教育部會再函文通知檢測結果。
- (十二)5月22日(四)本處黃鈺嬪助理、黃靜璇助理辦理國際生就業留臺講座，邀請到寶成國際集團分享公司福利、求職就業及境外生實習計畫等相關資訊，共計58位本國學生及20位國際生參與。
- (十三)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生，本校僑生聯誼會於5月23日(五)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耀·幕》畢業僑生歡送會」，秘書室古明哲主任秘書、學務處蕭霖學務長及本處僑陸組蔡培慧組長等師長均親臨會場表達祝福之意，活動全程於當晚2030時圓滿結束。
- (十四)5月28日(三)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於管理學院管241室辦理瑞士教育集團 SEG 學碩雙聯學位暨海外研修說明會，該集團人員蒞校說明。
- (十五)5月29日(四)辦理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面試作業，由本處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嫻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謝孟軒專案助理、程白樂簡任秘書分組面試，計35位學生參加。
- (十六)6月2日(一)本處及經濟系與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AU)召開第2次線上會議，研議 MOU 簽署及兩校經濟學領域之雙聯學制洽談。AU 由全球辦公室 Tashina Giraud、Lauren Tabbara、經濟學領域碩士課程 Ralph Sonenshine 主任、研究所課程協理 Walter Park 副院長、Gabriel Mathy 助理教授；本校國際處葉家瑜國際長、經濟系邱顯鴻主任、國

務組龐鳳嫻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程白樂簡秘出席。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 5 月份於媒體發布 7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 「塔羅指路，職涯由你！」暨大徵才博覽會趣味登場 助學子接軌職場
- 2、 暨大青銀共學「親子共學嘉年華」培育長照一條龍人才應對超高齡社會
- 3、 當教育遇見 AI：暨大國際研討會聚焦大學第三使命與社會責任成果豐碩
- 4、 暨大護理系第二屆加冠典禮：護理新秀展翅，邁向臨床
- 5、 暨大舉辦《續寫暨憶》校園演唱會：用音樂串起記憶，為愛發聲
- 6、 暨南大學促參說明會登場 國家風景區釋產學新商機
- 7、 「赴夢 奔赴夢想 NCNU FUTURE」！暨大 113 學年度畢業生揚帆啟航

(二)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師生參訪本校活動已於 5 月 22 日順利結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預計於 7 月 5 日至 6 日出借辦理大型演藝活動，預估活動人數每日約 4,500 人，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 (二)華邦電子公司預定於 10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規劃將有 6,000 人以上參與，目前已完成場地勘查，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 (三)校慶系列活動期間預定自本(114)年 8 月起至 115 年櫻花季結束為止，第一次籌備會預訂於 6 月 3 日舉行，各單位規劃辦理校慶相關活動，請於 5 月 29 日前送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 (四)教育部來函本(114)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本年度學校應追蹤畢業生流向之畢業學年度為「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依例將於 8 月上旬開放問卷填答，9 月下旬確認追蹤對象名單，並於 11 月上旬截止填答，請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預為準備並配合辦理。(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269 號函)

三、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1、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45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04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
- (2) 公文發文：計 395 件，含正副本 5,885 份。

2、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972 件，完成編目 2,638 件，掃描 157 件。
- (2) 辦理公文解密 0 件、調案 2 件。
-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 a. 無稿文件歸檔 103 件
 - b. 清查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24 卷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07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77 件，使用郵資 25,560 元。
 -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546 件，使用郵資 10,282 元。
 -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37 件，平信 102 件。

4、用印：不辦文稿用印 1,378 份(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證明書、聘函等)、畢業證書 1,524 份，合計 2,902 份。

(二) 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3 年及 114 年 1~4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37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1~52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本館藝廊自 5 月 28 日起，協助辦理媒體識讀與 AI 寫作課程成果展覽，展期至 6 月 4 日止。

- (二)本館藝廊自 6 月 4 日起，協助本校中國語文學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展期至 7 月 2 日止。
- (三)《15 分鐘聽懂歐美暢銷書-KONO Summit 有聲書摘免費使用》。詳情請看電子資源總覽，試用帳密公告在各自的「簡介」裡，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多利用。
- (四)「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收錄多項公共電視精心策劃與製作的節目與戲劇，「iVideo 教育影音公播網」涵蓋自學軟性課程、外語課程、AI 程式與大數據的頂尖數位課程，咖啡拉花、永生花設計、寵物溝通等課程，以及曲博科技教室的 AI、新能源、晶片奈米技術、醫療等影片，開放試用至 6 月 30 日止，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多利用。
- (五)本館於 5 月 23 日辦理「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講解示範論文格式審查規範、論文轉檔、繳交流程、上傳系統操作、授權方式等注意事項，早上及下午各一場。
- (六)5 月 22 日提交 113 年度校務發展考核自評表給秘書室。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廠商表示目前在改圖最後階段，5 月 26 日提供給建築師公會最後審查，通過就可取得室裝許可，再由縣府發許可證。「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5 月 8 日更換電梯內救護包內容物。
 - 2、5 月 20 日飲水機廠商例行保養檢查。
 - 3、5 月 21 日修復 5F 書架上方閘流體，更換 B1 自修室閱覽桌燈及 1F 新書展示區吊燈燈泡。
-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圖書館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於 5 月 23 日完成更新。
-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398 種 545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48 種 59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5月20日下午2時管院薦購的 TEJ 資料庫開標，以新台幣 45 萬 5,000 元順利決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校內行政 E 化系統維運：處理新世代校務系統灌課與休學學生選課紀錄與 Moodle 同步異常。
- (二)協助研判本中心租用雲端伺服器 (IP：163.22.17.70) 之 FTP 告警事件，查明後為正常 FTP 使用，並無對本校造成任何影響，另回報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為資安情資而非資安事件。
- (三)本中心派陳彥良工程師與劉育瑄管理師參加教育部於5月21日所舉辦「臺灣學術網路-網路維運中心」新版網站說明會。
- (四)本中心派陳彥良工程師與劉育瑄管理師參加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於5月23日所舉辦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網路管理委員會暨網管教師工作研討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新版 Moodle 設定 BBB、H5p interactive 外掛模組並進行測試。
- (二)與第一銀行、久昌科技、先傑資訊討論本校多元支付場域。
- (三)「新世代校務系統建置案」相關工作進度報告：5月15日上午於計中會議室進行「畢業流程」系統修改完成之功能說明，針對畢業資格審查及作業流程。
- (四)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1、於5月12日至諮商職涯組、事務組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2、於5月13日至人事室、住服組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3、於5月19日至綜合業務組、產推中心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4、於5月19日至出納組、環安衛中心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五)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5月23日）。
- (六)向廠商借測設備「高階網路線路品質測試器」，實地量測女宿 B 棟52123重新裝修房間中4孔網路延長3公尺後所造成之線損與阻抗，以評估該網路延長方案之可行性。
- (七)進行教育部骨幹400G 施工作業，並於開工前完成設備上架廠商之環境風險評估及承攬人事項告知。

(八)機房密閉櫃第二島第二台 UPS 發生異常脫離，已協請廠商進行覆歸作業，並請原廠到場量測並完成相關紀錄。

三、其他

(一)協助手動建立1133—0 Plus 先修線上課程及1133—全國大學先修課程。

(二)協助研判163.22.17.70之 FTP 告警事件，確保校園網路安全。

(三)5月10日查看柴油發電機於07:06至09:11運轉兩小時之發電與油耗紀錄，並完成相關網頁資訊更新。

(四)配合成功大學放置於本中心機房更換故障硬碟。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科技學院地下管路建設中，目前對科二至科四南側草地挖掘中，預期6月第1周完成。
- 日池周遭進行地下管路建設，對日池周遭草地進行挖掘工程，預期6月第1周完成。
- 校門口總配電站建設中，預期6月16日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0.46%，計增加 20,744 度，電費增加 52,589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7 月	686,812		
8 月	1,184,472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用水較去年同期減少1.05%，計節省1,018度 水費節省 16,644 元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7 月	22,275		
8 月	12,399		
9 月	13,337		
10 月	19,03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4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9	0	259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9	0	259	0	0

(三) 本中心業於5月15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之第八條規定需每三個月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共計檢驗25台飲水機。「SDGs-6潔淨水資源」

- (四)本中心派員參與5月22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健康職場說明會」藉由本次說明會汲取相關資訊，協助本校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營造健康職場。
- (五)本中心預計於6月4日辦理114年度校園工作者健康檢查，今年度承辦醫院為彰化秀傳醫院，已發文通知今年度法定健檢人員，共96人，活動流程尚在進行中。「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本中心預計於6月11日辦理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講座，邀請物理治療師透過解剖生理、皮拉提斯及禪柔等方式增進知能，以預防工作姿勢不良等造成肌肉骨骼不適。「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勞動部職安署業於6月12日辦理114年度人因性危害預防在職教育訓練(台中場)，本中心擬派員職護2名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教育部轉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一案。(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8256、1140048256A 號函)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另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揭規定所稱「設有戶籍」，依上開陸委會函令辦理。

- (二)轉知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如下：(本校 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6 號函)

- ◆修正第 8 條：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修正第 12 條：聘任「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已具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修正第 18 條：審酌教師升等審查實務，修正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期程。
- ◆修正第 34 條：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應教學特殊需要，得專案簽准送審請頒證書。

- (三)轉知訂定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積極延攬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校服務 (114 年 5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562 號函)
- (四)轉知修正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部分條文，增列攬才條件及校方統籌管控員額之機制。(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80 號函)
- (五)轉知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80 號函)

- ◆修正第 2 條：明定推選委員如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喪失委員資格，並增訂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修正第 3 條：有關各院系自訂之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等章則規定應配合修正一事，基於法制程序經濟之考量，建議通案授權修正文字為『通過後實施』。

- (六)重申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留職停薪、退離、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本校 114 年 5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2939 號函)
- (七)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赴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資訊，重點摘要如下：

- (一)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二)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三)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四)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五)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一、其他

- (一)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會(一)字第1140052009號函，轉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 (二)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1804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 (三)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0756號函，轉行政院訂頒「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自114年5月9日生效；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 (四)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3045號函，轉行政院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 (五)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 1、 109至113年度臨時（約用）人員決算數調查表。
 - 2、 111-114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 3、 111至114年度預、決算交流活動費編列與列支情形調查表。
 - 4、 113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5、 115年度管制性項目等調查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帶領大學部系友為人社中心共創的《桃米柒桃：桃米生態靈動秘語》新書出版，並於114年5月28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2、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帶領畢業製作課程：暨大中文系創作組—向海探尋·創作聯展，於114年5月28日在桃米塾辦理聯合開幕式。
- 3、 本院中文系博班學生馬翠怡榮獲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歷史系碩士班鄭傑榮榮獲本校香港校友會 2025 海鷗社捐贈「志文勵學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歷史系學生成果發表於 5 月份陸續展開。5 月 15-28 日於本校圖書館大廳、小劇場舉辦「蘭芳展：不只是圖說」；臺灣海洋文化史課程於 5 月 16-17 日於人文學院 B15 教室展出「嶼與汐 OUR SEA-臺灣海洋故事」海報展；5 月 28 日於人文學院第 1 個案教室舉辦「趣味中的學問：用新視角解析歷史——學生成果發表會」，分別有「研究論文」及「圖文敘史」兩場次，並安排與談人進行學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副教授預計 6 月 14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學術講座，講題為「從古蜀王到蠶神——唐宋之間蠶叢形象的轉變」。
- 7、本院東南亞系林開忠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出席客家委員會辦理之「世界客家博覽會新書座談會」。
- 8、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 5 月 13 日前往東海大學社工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援助歸援助、政治歸政治？援助發展的政治性」。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東南亞系學士的畢業生歐穎慈同學，甫於台灣大學新聞所通過學位論文口試，獲得碩士學位。「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歷史系於 5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張瑜庭館員參與教師專業社群「AI 應用與人文學研究群」，並發表專題演講「郭廷以圖書館館員帶你發掘 AI 找不到的近代史寶藏」。
- (二)本院歷史系於 5 月 18 日由林偉盛老師帶領「田野調查」修課學生赴埔里鎮實地踏查，並邀請許蕙玟兼任助理教授擔任導覽解說，本次踏查重點為「探訪清代至戰後埔里市街的變遷」。
- (三)本院歷史系系學會於 5 月 12-16 日舉辦歷史週「跳蚤市場」，5 月 23 日舉辦「史在太累：來吃辦桌」，近百人參與活動。
- (四)本院公行系於 5 月 27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侯家榆小姐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日治台灣瘋狂史中法律與性別的交會」。
- (五)本院公行系於 5 月 28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共同辦理「2025 年度社會法案例論壇-暨大場」，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孫迺

翊教授擔任主持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單鴻昇助理教授與本系李玉君教授各發表一篇文章，由台北高等行法院郭銘禮法官擔任與談人。

- (六) 本院公行系大三行政實習專題課程將於 114 年暑假進行六週的現場實習活動，系辦於 5 月 28 日辦理「行政實習說明會暨啟程儀式」，柯于璋主任給予實習生勉勵與加油打氣，期許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熟悉機構的實際運作，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同時也思考未來職涯的發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經濟系於114年5月7日（三）舉辦學術演講，邀請蒙古國立大學講師 Bayartsengel Batjargal 蒞臨本系，以「Security of Small States: The Case of Mongolia and its Third Neighbour Policy」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拓展師生國際視野並促進學術交流。「SDGs-17 全球夥伴」

(二) 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114年5月9日（五）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主題：民宿客務管理實務，講師：吳承鴻（毓米有限公司經理/暨大行旅經理），地點：管院 R228。「SDGs-04 優質教育」
 - (2) 114年5月22（四）暨大管院 AACSB 顧問訪視 USR 計畫實作場域，規劃簡報分享與社區互動、和暨大合作的效益、協助輔導問世的「綠色騎跡」，地點：散步的雲。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管系大學部林芷翊同學、蔣馥安同學、簡柔恩同學參加【2025 GiCS 尋找資安女婕思】榮獲佳作。
- 2、本院資管系團隊「贊尼行銷贊力」（資管四陳品蓉同學、資管四楊期閔同學、管學四侯楷言同學、管學四趙奕煊同學、管學四林益任同學）榮獲教育部114學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劃」補助50萬。

(四) 產學活動：

- 1、114年4月28日（一）辦理療癒x科學 | 靜心呼吸伸展與情緒調節工作坊，主題：靜心呼吸與腦波變化—身心調節的科技應用與實作

體驗，講師：賴怡霖（知心心理諮商所心理師），地點：體健中心。

「SDGs-04 優質教育」

2、114年5月12日（一）辦理綠色旅遊工作坊－綠色旅遊的現況與趨勢，地點：經典大飯店。「SDGs-04 優質教育」

3、114年5月14日（三）辦理療癒x科學 | 芳香嗅吸與靜心實測工作坊，主題：從嗅吸療癒到生理反應－芳香氣味的情緒應用與實證探索
講師：許可芳（清光工作室老師），地點：管院204。「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114年5月7日（三）至旭光高中進行模擬面試，針對表達與應答技巧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透過即時回饋與修正意見，協助學生提升面試表現。
- （二）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4年5月13日（二）擔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EMI教學精進工作坊講師，分享運用AI工具提升EMI教學效果與學生參與度的實務經驗，期能協助教師優化教學策略與學習互動。「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國企系林欣美老師於114年5月19日（一）13：00-16：00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管理處長黃騰頤先生至校分享，主題為：「企業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國企系於114年5月21日（三）12：00-14：00辦理「1132（海外）企業實習分享會&1133企業實習說明會」，學長姐於活動中分享實習經驗，薰衣草森林企業進行實習說明。「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五）本院經濟系於114年5月16日至17日順利辦理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之口試作業，實際到考人數共計57位。
- （六）本院資管系於114年5月15日至16日完成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考生口試，實際到考人數75位。
- （七）本院資管系洪嘉良教授於114年5月21日（三）前往台中市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參與該校「台灣文化新視野」多元選修課程的觀課活動，並與教師及學生共同進行課後議課。課後議課階段，洪嘉良教授與歷史科周忠泉老師、公民科鄭盛隆老師，以及選修學生進行深入討論。洪教授肯定課程引導學生從書本認知走向實地踏察，並鼓勵學生多關注在地文化細節，強化學習歷程的深度與獨特性。同時建議未來可結合學校活動，鼓勵學生將環台經驗化為具體成果與學習紀錄，深化學習意義。

- (八) 本院資管系於114年5月24日(六)13:00舉行資訊管理學系113學年度小畢典與送舊活動，祝福畢業生!
- (九)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5月14日(三)12:10-15:00舉辦「中傑集團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1132學期至越南實習的學長姐進行自身工作經驗分享，提供學弟妹更多職涯選擇與建議，地點：管443教室。「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十)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5月16日至17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舒適的考生家長休息區及備齊茶點，每區皆安排學長姐舒緩考生緊張情緒及協助為家長解惑，讓大家對暨大財金系留下良好印象，致力於財金系招生宣傳。
- (十一) 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114年5月21日(三)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數位新臺幣—中央銀行未來數位貨幣設計規劃研討公聽會」，藉此活動與各界進行深入交流與探討，作為後續數位新臺幣推動政策重要參考，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 (十二) 本院學士班於114年5月16日(五)辦理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舒適的考生家長休息區及備齊茶點，並安排學長姐舒緩考生緊張情緒及協助為家長解惑，積極為管理學院學士班招生宣傳。
- (十三) 本院學士班業於114年5月24日(六)12:10~13:30舉行管理學院學士班113學年度小畢典活動，祝福畢業生畢業鵬程萬里!
- (十四)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入學考試錄取人數共計36人，包含一般組31人，以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5人。
- (十五) 本院 EMBA 翔獅羽球社於114年4月26日(六)參加「114學年度中南區 EMBA 羽球聯誼賽—春季暨南站久奈司盃」，賽事圓滿落幕。當日競技氣氛熱烈，活動廣受各校好評。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資工系於114年5月16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張山昌論教授(Prof. Hariyama)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Case Studies of Intelligent Integrated Systems: Applications in Medicine, Child Behavior, and Communication Analysi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2、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15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 Hasitha Muthumala Waidyasooriya 教授至校演講，主題：Low-Power FPGA-Based Custom Supercomputing for AI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3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黃秋杰助理教授/系友(90 年畢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林士弘教授/系友(91 年畢業)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裴重恩助理教授/系友(111 年畢業)回母系與學弟妹分享及傳承學/職涯經驗。(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4 日辦理系友回娘家及壘球系隊 OB 賽，串聯大家的情誼及回憶，凝結對本系的向心力。(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電機系與系學會合作製作紀念品，以「電機工程師細漢」為主題，旨在喚起電機系畢業生對學生時代的回憶，並以親切、幽默的方式凝聚系友對母系的情感與認同。本次募款金額新臺幣 4 萬 4 仟元整。(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招生業務

- 1、本院資工系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大學個人申請一般組及資安組第二階段口試，本次計有 69 位考生參加口試。(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應光系詹立行老師於 5 月 5 日至台中大里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光系黃俊穎老師於 5 月 7 日至台中中港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應光系陳祥老師及卓君珮老師於 5 月 16 日至台中一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目前於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114 年)9 月回復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土木系預定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

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同步設立「原住民族專班」，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報部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 5 月 9 日於科三辦理系火鍋，藉此機會讓學弟妹們交流彼此間感情。(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5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暨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由本系每位教師與即將升大三、大四的學生進行實驗室研究方向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吳曉光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兒童自閉症數位療法-基於虛擬實境和多模態神經感測的精準輔助診斷與自調適訓練系統兒童自閉症數位療法。(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蕭崇德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利用紅外線攝影技術與 DAMM 演算法追蹤夜行性動物行為。(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周昱薰教授至校演講，主題：Substrate-Free Fabrication Methods for Surface Plasmon Nanolaser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4 日辦理電機系小畢典暨畢業生聯誼餐會，與家長共同歡祝畢業生，活動在溫馨氣氛中圓滿結束。(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12-16 日辦理學士班專題競賽初賽(55 組)及研究生畢業成果海報競賽(13 組)，學士班選出 9 組參與 5 月 24 日專題競賽決賽。評審委員除本系教師外，也邀請校外學者黃秋杰助理教授及業界專家陳鐘沅資深經理/系友共同評審。(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陳軍互 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水電解製氫的關鍵技術。(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量子工程顧問林德培 董事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磷阻燃劑在高分子材料領域最新的應用及發展。(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應光系 5 月 7 日於埔里漆彈場辦理系烤肉，藉此機會讓學弟妹們交流彼此間感情。(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一) 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9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謝健教授

至校演講，主題：Effects of silica nanowir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water and solid surfaces。（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5 月 13 日帶領本系學生與南投縣延平國小進行本年度第 2 次國際教育姊妹校線上交流，主題為「SDGs× 我的家鄉」。本次活動聚焦於永續發展與在地議題的結合，透過多元互動的學習設計，促進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議題意識。「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鄭芷昀同學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擔任 114 學年度台中市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擔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評鑑委員。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學士班鄒青育同學考試錄取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共計有 9 位教師受評，本院業於 5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中，1 位教師通過「永久免評」申請，2 位教師通過「當期免評」申請，另有 6 位教師通過評鑑，教師評鑑結果業送人事室彙辦，預計於 6 月份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的學生們精心規劃「大家一起來做 Crêpe！」活動，於 5 月 9 日帶領魚池國中七年甲班的同學們共同參與了一場融合國際教育×食農教育×法國文化體驗的香氣之旅。這場文化交流活動透過多元豐富的互動設計，期望引導孩子們拓展視野、認識世界，培養具備國際觀與文化韌性的新世代公民。本次活動不僅是文化的交流平台，更是讓學生們學習不同語言、體驗異國飲食，並從中開始思考食

物永續等全球議題的良好起點。「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彰化平和國小建和分校，由本系博士生進行博士論文計畫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將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 時於線上會議室，由本系碩士生進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 時，於教育學院 A311 教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學士班實習暨專題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 時 10 分於線上會議室，由本系博士候選人進行博士論文計畫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教育學院 A309 研討室，辦理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4 時於教育學院 A104 教室辦理社區諮商實習申請暨成果發表會。「SDGs-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教育學院 A310 教室辦理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SDGs-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邀請國家資訊圖書館-馬湘萍館長前來演講，講題為「國家資訊圖書館營運談」。「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開設之「地方襲產與材質創作」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帶領同學前往國姓鄉進行溪石踏查，邀請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朱柏勳總幹事為同學介紹不同種類溪石特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余昇蓓同學於南投縣草屯鎮創辦了「雙冬藝空間 × 檳榔有機書店」，活化原為客家聚落閒置紅瓦厝，轉型為融合展演藝術與閱讀氛圍的創意場域，賦予老屋全新生命。「SDGs-04 優質教育」、「SDGs-11 永續城鄉」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與台灣大學社會系陳東升特聘教授共同投稿新作坊電子報『如何「不只是經濟」？回應山崎亮所談

的地方創生』並獲得刊登。「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1 永續城鄉」

- 3、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與台灣大學社會系陳東升特聘教授共同投稿新作坊電子報「不只是經濟：山崎亮談地方創生中的公共參與」並獲得刊登。「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1 永續城鄉」

二、其他

- (一)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將於10月份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共同辦理攀樹研習活動，故於114年5月12日邀請兩位專業委員至校內進行場地勘查，評估場地安全性、適宜性及教學動線，以利後續規劃。「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114年5月23日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攀樹活動，活動地點於暨大附中，共30人參與。「SDG 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114年5月24日辦理學程第二屆小畢典，邀請學程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 1、本院教師帶領學生至各機構做參訪學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實作能力。
- 2、華南高商於114年4月24日至本校微課程參訪。
- 3、本院護理學系於114年4月23日安排台灣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陳錦瑜助理教授做線上分享「聊天機器在護理教育的應用」
- 4、本院護理學系於114年4月30日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資訊護理師線上分享「ChatGPT/AI於臨床護理教育的應用」
- 5、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於114年5月22日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

- (二)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 (二) 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今年度年共有 6 件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
- (三)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方形劇場舉辦加冠典禮。
- (四)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本院護理學系專案實習講師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徵才面試，以擴增護理學系專任教師之人力。
- (五) 本院護理學院近期與六家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MOU) 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促進教學、研究、臨床實習及產學合作等領域進行交流。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護理學系研擬提供雙主修機會，調整雙主修學生學分及修業規則相關內容。
- (二) 推動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 (三) 推動成立增設「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 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將持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 (五) 本院護理學系學生預計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開始實習。
- (六) 推動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實習、交流。
- (七) 推動成立「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設「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及「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四、其他

- (一) 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 日協助南光高中辦理模擬面試。
- (二) 斗南高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素嫻主任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長照未來發展及背景。
- (三)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信義鄉地利村進行布農飲食文化與健康參訪活動。
- (四) 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獲：「SDGs3 健康與福祉」
 - 1、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經常門 24 萬）。
 - 2、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資本門 64 萬）。
- (二)本中心申請南投縣政府活動計畫獲：「SDGs3 健康與福祉」
 - 1、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戶外探及特色運動運動推廣課程 13 萬元。
 - 2、114 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27 萬元。
- (三)本校女子排球隊於 114 年 5 月 6 號至 5 月 9 號參加 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榮獲第四名，創校史最佳紀錄。「SDGs3 健康與福祉」
- (四)本校空手道代表隊於 1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啓仲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二銀一銅佳績。「SDGs3 健康與福祉」
- (五)114 年 5 月 14 日（三）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3-2 學期第五場次通識講座，主講人為劉得民（日本網路封包分析協會理事長），帶領學生瞭解 AI 人工智慧的各種應用與技巧實務，共計 542 人次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六)114 年 5 月 15 日（四）9:00-12:00 濕地生態保育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54 名師生前往南港溪支流種瓜溪畔進行參訪，帶領學生近距離觀察、鑑別、認識平常較少有機會接觸的水域生物，並親身感受台灣濕地生態環境現況以及面臨的威脅與衝擊。「SDGs15 陸地生態」
- (七)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12:00 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科技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本校資訊科技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規劃事宜，共計 10 人次與會。「SDGs4 優質教育」
- (八)114 年 5 月 20 日（二）14:00-17:00 鄉村生態旅遊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39 名師生前往枇杷社區進行參訪，探討如何透過旅遊體驗促進地方社區的發展和保護自然環境，使學生深入了解鄉村生態旅遊的概念、價值和實踐。「SDGs11 永續城鄉」
- (九)114 年 5 月 21 日（三），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3-2 學期第六場次通識講座，主講人為黃致豪（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以其法律經歷與人生轉折為主軸，探討創傷、自我對話、社會正義與迷惘中的成長，帶領聽眾思考人生選擇與意義，共計。「SDGs3 健康與福祉」
- (十)114 年 5 月 26 日（一）9:30-11:30 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

會，討論採認本校學士班專業課程為通識領域課程學分，以及訂定共同必修課程共同課綱相關事宜，共計 20 人次與會。「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深入了解本校學生修習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並進入實務場域後，對其未來職場共通職能的認知與發展情形，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社會參與式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場域主管意見問卷調查，邀請各合作場域主管填寫回饋意見。後續將進行問卷資料分析，作為課程與教學設計改進之重要依據。「SDGs4 優質教育」
- (二) 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本中心預計於 113 學年度暑期舉辦「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線上票選活動，於本中心網頁建置課程成果專區，將持續規劃活動相關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於 5 月 14 日(三)與師培中心合作辦理 EMI & AI 備課講座，參與人數共 32 人。
- (二) 本中心於 5 月 17 日(六)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聽讀測驗，共 71 人參與施測。
- (三) 本中心於 5 月 20 日(二)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數位華語課程內容設計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中文系陳冠妤講師，參與人數共 8 人。
- (四) 113-2 學期 OPT 大二後測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完畢，參與測驗人數分佈如下：大二學生 436 人、非大二學生 17 人、自費生 59 人，總計應考人數為 512 人。
- (五) 本中心於 5 月 21 日(三)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 EMI 教學演示工作坊，對象為師資培育中心三到四年級學生，參與人數共 26 人。
- (六) 本中心於 5 月 21 日(三)於圖書館二樓大廳辦理 113-2 學期國際化系列活動之三：IDP 留學諮詢，共 5 位同學參與諮詢。
- (七) 華測練習輔導課程自 4 月 24 日(四)至 5 月 21 日(三)共計輔導 24 人次，共 66 小時。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 39 名參與學生已於 5 月 20 日(二)全部完成線上註冊。線上分級測驗時間擬自 6 月 27 日開始，7 月

11 日結束。

(二)114-1 學期新生 OPT 考試暫訂於 9/4(四)舉行。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提案內容為本校 114 學年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正取與備取學生名單。錄取名額共計 50 名(含正取生 45 名、外加生 5 名)，備取生 37 名。放榜日期為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5 日(星期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為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12 時至 1 時師培中心 B205 會議室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11 次中心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學科目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師資生學系所畢業學分之規劃調查案」及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正、備取學生名單。
- 2、「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及「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之審議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7 時，辦理「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座談」及「教育實習成果展」活動，內容包含模擬面試相關流程及考核。
- (二)本中心將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辦理分科/分領域(學群)教學實習課程「板書比賽」活動，活動已進入準備程序。
- (三)本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15 時至 16 時於 B204 室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說明會，活動已進入準備程序。

三、其他

- (一)本中心施竣詔老師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參加教育部於辦理之「115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填報與培育需求說明」線上會議。

校務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3 次會議」，並預計 6 月底召開第 4 次會議，受考核清單為：1.「校務發展計畫」、2.「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 3.「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 (二)培訓教師開設 EMI 課程情形。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三)113 學年度各系休退學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學士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的個人特徵分析。階段性成效：50%。「SDGs-04 優質教育」
- (六)彙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委員意見各單位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10%。「SDGs-04 優質教育」
- (七)願景學生在學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10%。「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

三、其他

- (一)本中心黃如萱專任助理於 5 月 21 日參與「2025 年臺灣校務研究主題講座—校務數據資料庫建置經驗分享」。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樂儀隊於5/23受邀前往大成國中，參與盛大的校慶表演，在學務處張永鋒先生的細心指導與帶領下，樂儀隊展現出高度整齊劃一與專業素養，氣勢磅礴的演奏與精準俐落的隊形變化，為現場帶來熱烈歡騰的氛圍，贏得師生一致好評與熱烈掌聲。
- (二)114年軍事院校同學共計14名，恭喜學生們的努力，選擇軍校不僅是對自己的肯定，更是肩負保家衛國的重要起點，願同學們在軍中磨鍊意志、鍛鍊體魄，將來成為國之棟樑。

1、正期班

- (1) 301謝汶宏 海軍官校

- (2) 302洪正穎 海軍官校
- (3) 302葉晏辰 海軍官校
- (4) 301江哲安 海軍官校
- (5) 301鄧宇翔 海軍官校
- (6) 302林清圳 空軍官校
- (7) 306林馳恆 空軍官校

2、二專班：

- (1) 303石祖恩：海軍官校
- (2) 306林恩盛：海軍官校
- (3) 303沈鈞浩：海軍官校
- (4) 306楊浩暉：海軍官校
- (5) 310潘翊堯：海軍官校
- (6) 305柯佳芯：陸軍專科學校
- (7) 310賴計維：陸軍專科學校

(三)商業經營科吳麗婷科主任榮獲11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深耕技職教育，奠基學生商管群專業技能，榮獲殊榮實至名歸。

(四)114學年度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撕榜，本校在114學年度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中，共開有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在現場撕榜作業中，感謝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長官親臨指導，以及新北高工林清南校長蒞臨關心與勉勵，為撕榜現場增添更多祝福與肯定。本次撕榜成果豐碩，國際貿易科完成撕榜15人、資料處理科完成18人、電子商務科完成14人，共計47位學生順利完成撕榜，整體撕榜率高達78%。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4級畢業典禮於114年6月3日上午九點熱情辦理，敬邀各界長官貴賓與家長蒞臨。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新增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並調整教師評鑑需接受輔導相關機制及內容。(第一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使新進教師免予接受輔導條件及接受輔導傳習方式更明確，並考量

部分新進教師聘任單位為院、班、學程、中心，故調整文字用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原「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故修正單位名稱。(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點)

四、因應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相關機制及內容。(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

五、依現行實務作業調整辦理活動形式及內容。(第六點)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3~5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擁有豐富的外交資源，成員多為外交部退休之資深官員，包含曾任駐邦交國大使者，具備深厚之國際事務經驗與全英文授課能力，具有高度之國際教學潛力與發展價值。該協會可望成為本校國際人才培育之重要合作夥伴，並可作為管理學院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來源，進一步強化課程之國際視野與實務深度。爰此，本校擬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建立長期合作之基礎。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合作意向書」，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規定，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7%，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經主計室、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檢視，本校皆符合基本調幅規定調漲指標；若以調整幅度 0.7% 計算，依各學院不同，每位學生約增加學雜費新臺幣 157 元至 197 元，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預估增加 162 萬餘元。

- 二、經調查 26 間國立大學，114 學年度除國立屏東大學確定調整外，其餘 25 間或因教育部本年度規定時間過於緊迫，無法於期限前完成相關程序，或因調整後增加金額不多，故多數學校本次尚無調整規劃。
- 三、因本次教育部給予時程過於緊迫，可作業期間過短，無法於期限前完備調整程序，爰建議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嗣後並預先提前辦理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評估等作業。
- 四、檢附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調整收入預估表、各國立大學 114 學雜費調整規劃一覽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0~6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B 號函核定，計有中文系、觀餐系與護理學系等 3 個學系（4 個學分學程）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試辦計畫規定，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班之學分學程採「學分學雜費」方式收費，有關各學分學程之學分學雜費之訂定，依各開設系所及所屬學院提報，均為每學分 1,000 元。
- 三、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
- 四、檢附第三人生大學教育部核定結果、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64~6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新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准本校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其學制屬日間學士班。
- 二、經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調查設有農業相關科系學士班之公立大學學收費標準，包含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宜蘭大學與東華大學等，約在新臺幣 2 萬 6,086 元至 2 萬 9,260 元之間；次查本校科技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2 萬 6,185 元，介於上開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之間；為利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擬比照本校科技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三、檢附教育部函核定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農業學士班函、國立大學設立農業學系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見第 68~8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可利用地理優勢和特色活動吸引高中生參觀，舉辦營隊和競賽，並與高中職老師建立聯繫，另可加強國際化合作，提升學校知名度。
- 二、請主管嚴格審核所有單據，避免不合理的核銷行為，另各單位需按時提交報告，尤其是教育部補助計畫的結案和支用項目，避免影響學校未來的補助，若有必要，應提前申請變更計畫，以確保合規。

陸、散會(10:34)

111-113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學院別	系所別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9	3.8%	4	1.8%	8	3.8%	9	4.0%	12	5.2%	13	5.5%
	社工系	11	3.0%	18	3.0%	10	3.0%	5	1.4%	3	0.9%	4	1.2%
	外文系	7	3.8%	14	7.5%	10	5.3%	23	11.7%	7	3.5%	4	2.0%
	歷史系	9	4.9%	5	2.7%	8	4.5%	10	5.3%	12	6.7%	9	4.8%
	公行系	5	1.9%	15	5.9%	14	6.0%	11	4.5%	3	1.2%	0	0.0%
	東南亞系	13	5.9%	18	8.6%	14	6.6%	15	7.0%	7	3.2%	16	7.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 學士專班	1	0.6%	1	1.6%	0	0.0%	2	1.2%	0	0.0%	0	0.0%
	地方創生學程碩士 班	0	0.0%	0	0.0%	1	5.0%	0	0.0%	1	11.1%	0	0.0%
	非營利組織碩士在 職專班	0	0.0%	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華文所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7.7%
	長照專班	0	0.0%	0	0.0%	1	1.5%	0	0.0%	0	0.0%	0	0.0%
護理暨健康 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4	5.5%	6	8.5%	0	0.0%	0	0.0%	0	0.0%	0	0.0%
	高齡長照專班	1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護理系原專班	9	34.6%	3	11.1%	0	0.0%	3	18.8	0	0.0%	0	0.0%
教育學院	教院學士班	2	2.1%	1	1.0%	2	2.4%	5	5.6%	4	5.7%	6	8.5%
	國比系	10	4.5%	12	5.8%	8	3.8%	10	4.5%	3	1.3%	8	3.3%
	教政系	13	4.3%	15	5.2%	9	3.2%	19	6.9%	10	3.6%	8	2.8%
	諮人系	11	2.8%	6	1.7%	4	1.1%	14	3.9%	7	2.0%	5	1.4%
管理學院	管院學士班	13	8.0%	19	11.8%	33	21.0%	18	10.7%	8	5.2%	9	5.7%
	經濟系	11	4.5%	10	4.1%	10	4.2%	9	3.6%	14	5.7%	11	4.4%

111-113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學院別	系所別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比 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國企系	19	5.8%	10	3.0%	14	3.1%	10	3.1%	12	3.8%	7	2.2%
	資管系	17	5.2%	18	5.4%	24	5.0%	16	5.0%	13	4.3%	18	6.0%
	財金系	9	3.0%	4	1.4%	11	3.9%	10	3.7%	14	5.0%	16	5.6%
	觀餐系	13	4.0%	16	4.8%	6	2.9%	10	2.9%	4	1.2%	9	2.6%
	新興產業博士班	0	0.0%	0	0.0%	2	2.3%	0	0.0%	0	0.0%	1	1.2%
科技學院	科院學士班	10	11.1%	9	9.7%	13	16.3%	15	18.3%	3	4.7%	1	1.5%
	資工系	10	2.6%	14	3.6%	13	3.7%	16	4.4%	27	8.6%	10	3.2%
	土木系	7	3.4%	14	6.8%	8	3.9%	7	3.4%	7	3.6%	4	1.9%
	電機系	29	8.3%	24	7.1%	33	10.1%	24	7.1%	28	8.8%	10	3.1%
	應化系	16	6.5%	14	5.7%	19	8.2%	8	3.3%	4	1.7%	5	2.1%
	應光系	18	7.4%	8	3.3%	14	6.1%	8	3.5%	13	6.2%	15	6.9%
	人工智慧學程碩士 班	0	0.0%	0	0.0%	1	8.3%	2	16.7%	0	0.0%	1	10.0%
	智慧精準農業	0	0.0%	0	0.0%	1	1.5%	0	0.0%	0	0.0%	0	0.0%
合計		277		279		291		279		216		191	

※近三年無停修人數之系所，不列入本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投資學(3學分) 3.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114/2/22~114/5/21	本校中創商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國際關係專題(3學分) 2.政治經濟發展專題(3學分)	114/2/17~114/5/30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2.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3.食物與文化：東南亞的經驗(3學分) 4.當代政治社會議題專題(3學分) 5.東南亞與ESG永續發展(3學分)	114/2/22~114/5/21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漢語語法學(3學分) 2.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3.中國藝術史專題(3學分) 4.華語教學：AI語料庫工具介紹與應用(3學分) 5.漢語語言學(3學分) 6.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114/2/17~114/5/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2.機構評鑑與問題分析：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5/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2.專案管理專題(3學分) 3.高齡學與創新長照：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5/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經濟學系	推廣教育海外碩士學位學分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人工智慧商業應用(3學分) 2.商業經濟實務分析(3學分)	114/2/17~114/7/31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南校區 MSME商學院	報名費1,500元 每學分1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碩士學位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法規定之中請期間，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需要要求，經本校協助轉修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轉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人論學(3學分) 2.社會領域探究與寫作專題(2學分)	114/2/1~114/7/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查詢網頁。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推廣教育班之招生簡章另放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誌之班級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則卡面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推廣教育所課人員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課務人員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go-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郭小姐	2911	https://www.ngo-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學分班	傅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經濟學系	陳老師	4668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Course/InfoList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5. 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鹿港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商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港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南校區 MSME商學院：88 หมู่ 8 ต.นาชุมพล อ.บางเสาธง จ.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10540 泰國



推廣教育簡章



推廣教育Line@

招生班別一覽表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一、旨揭計畫目的於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強化服務層次，提供研究人員共同使用。 二、計畫申請方式： 1.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子計畫須同時提出購置金額 40%以上之配合款證明，研提 1 年期計畫。 2.申請件數限制：子計畫須依照儀器之服務類型(尖端服務不分組，基礎服務分材料、奈米製程、化學、物理、生科及其他等 6 組)方式，審慎擇定歸屬學門代碼 7 碼，相同代碼以一件為限。 3.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下載，請參閱網址：http://www.nstc.gov.tw。 4.擬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併同「第三屆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暨技術交流年會」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XXhKaASj3Yzk93TA)。	114/6/9 (校內截止日)
2	國科會	114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	一、國科會 114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重點如下： (一) 依國科會 114 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徵求公告(請參閱國科會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s://www.nstc.gov.tw/bio/ch/detail/1cbb7126-14f3-4839-8ab2-cf343fff622f)，及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 申請機構須於計畫申請書提出總經費(包含補助款與配合款)至少 1,500 萬之經費規劃，並檢附申請機構內核可配合款支用與專款專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10 日(二)，請於校內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4/6/10 (校內截止日)
3	國科會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	一、本計畫為深化臺美於生醫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促進雙邊科研交流及人才培育契機，並培育先進生醫科技人才，特公開徵求臺灣-史丹	114/6/1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醫合作研究計畫	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臺美史丹佛專案)。徵求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臺方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且僅限申請及參與 1 件，並選定 1 位在學博士生(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實驗室研習連續 2 年。 (二)計畫執行期間：申請人須研提 2 年期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本(2025)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 (三)經費規模：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總金額以至多新臺幣 350 萬元為原則， (四)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下載，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qGk4k3	
4	國科會	與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NRF)共同徵求 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國科會與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NRF)共同徵求 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重點如下：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以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合作領域：All fiel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補助金額：我方計畫主持人與韓方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經費，併計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擴充加值」計畫經費以每件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114/6/13 (校內截止日)
5	教育部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	一、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三)招生方式：	114/6/23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115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5 年度秋季班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 (四)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 (五)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6	國科會	2026 年臺捷(NSTC-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3 年期)	一、國科會與捷克技術署(TACR)共同徵求 2026 年臺捷(NSTC-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3 年期)，重點如下：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add-on)為國際合作計畫。 (二)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每年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 (三)申請須知詳如附件，計畫申請書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捷方(TACR)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四)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114/7/2 (校內截止日)
7	國科會	2026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一、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共同徵求「2026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徵求重點： 1.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 2027 年始赴德研修。	114/7/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3.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4.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	
8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一、115 年度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重點如下： (一)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依限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三)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請申請學生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另請將申請書合併檔首頁自作業系統印出後，由申請人親筆後逕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 (以郵戳為憑)寄達國科會。 (四)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 (五)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M3G4dn)查詢。	114/7/24 (校內截止日)
9	國科會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	一、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請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於期限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製作申請完成後請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以利本處彙送報會。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14/7/24 (校內截止日)
10	內政部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	一、115 年度申請重點如下： (一)徵選對象：93 年次以前出生未曾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及 82 年次	114/8/1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暨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	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 (二)本校為大學校院，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三)申請員額費用：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員額核配審查費新臺幣 5,000 元。 (四)役男役期及預估費用分別如下： 1.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 3 年，預估費用新臺幣 231 萬元。 2.83 年次至 93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之役男，役期 1 年 6 個月，預估費用新臺幣 122 萬元。 (五)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費用支給方式： 1.第 1 階段：由內政部支給。 2.第 2 階段：扣除第 1 階段天數，用人單位每月需繳納研究發展費 5 萬 2,500 元至內政部(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3.第 3 階段：用人單位依本校聘僱程序與役男簽訂聘僱契約支給薪資(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二、依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即用人單位)須為本校之學術研究單位，若教師有意申請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請以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為申請單位於 7 月 7 日(一)前回覆研發處，以利後續彙整作業；並請於 8 月 11 日(一)前將「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計畫書」送交研發處彙辦。	

本校近期(5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5	Yinman Lee	Adaptive Beampattern Synthesis for Partially-Clustered Array through K-Means and Amplitude-Only MVDR	IEEE Signal Processing Letters
2	5	Huu-Khiem Nguyen, Chih-Chi Yang 楊智其, Yung-Pin Tsai 蔡勇斌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the use of carrier-material-supported bimetallic nanoscale zero-valent iron to enhance nitrate removal and N ₂ selectivity	Adsorp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3	5	Wang Yu-Min 王育民, Chiou Chei-Chang	Exploring factors affecting user intention to accept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4	5	Chiao Ling Huang 黃巧綾, Xingren Shao, Chuxiang Wu & Shu Ching Yang	Navigating the digital learning landscape: insights into ethical dilemmas and academic misconduc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3 年及 114 年 1~4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3001252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4/9/5
2	113001395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4/9/26
3	113001822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4/12/16
4	114100014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李慧文	2025/1/13
5	1140000618	送會待核判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1/21
6	114000065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1/21
7	1140001682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蘇偉豐	2025/2/10
8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9	114000159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2
10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2
11	1140002212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曾曉寧	2025/2/21
12	1141001216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2/27
13	114100130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	許敏菁	2025/3/4
14	114100138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6
15	1140003162	送會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3/10
16	1140003223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3/10
17	114100141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8	114100141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9	1140003265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楊子琳	2025/3/11
20	114100153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2
21	114000352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5/3/14
22	114000429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3/27
23	1140004461	登記桌待決行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3/31
24	1141002206	承辦人辦理中	主計室	謝欣妙	2025/4/10
25	1140004979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蘇竟同	2025/4/11
26	1141002233	待決行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阮夙姿	2025/4/11
27	1141002298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5/4/14
28	114100235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5/4/16
29	1140003120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廖素鈺	2025/4/21
30	1141002468	已決行公文	校長室	陳世效	2025/4/21
31	114100247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5/4/21
32	1140005584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蘇竟同	2025/4/22
33	1140005620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4/22
34	114100252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4/23
35	114100265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4/25
36	1141002668	待決行送件	人文學院	顧月杏	2025/4/28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37	1141002742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	林賢忠	2025/4/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 <u>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 （一）本校新進教師。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四）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 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 （一）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 （二）經 <u>所屬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 評估無需輔導者。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 （一）本校新進教師。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四）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 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 （一）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 （二）經 <u>系所</u> 評估無需輔導者。	為使新進教師免予接受輔導條件更明確，增加所屬二字，並考量部分新進教師聘任單位為院、班、學程、中心，故新增聘僱單位。
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新進教師導入： 1. 各 <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 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	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新進教師導入： 1. 各 <u>系所（中心）</u> 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1. 考量各學期新進教師名單主要由聘任單位（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協助安排傳習教師，故修正由所屬單位（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提供傳習教師名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 各<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u>所屬單位</u>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u>中心備查。 3.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4. 輔導以二年為期，各<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u>中心備查。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u>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2. <u>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u>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	2. 各<u>學院</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系所（<u>中心</u>）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備查。 3.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4. 輔導以二年為期，各<u>學院</u>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u>所屬各系所（中心）之學習教師</u>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備查。 (二)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輔導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除學習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外，其餘人員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委員共同組成。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u>輔導小組</u>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3. <u>輔導小組</u>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	單，並彙整晤談紀錄。另因應組織更名，修改單位名稱。 2. 有關第二款調整說明如下： (1) 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即有規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等說明，故刪除本要點原第二款第一目相關組成規定，並將第二、三、四目調整次序為一、二、三目。 (2) 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用詞，調整第二款有關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用詞。 (3) 有關教師評鑑相關報告書備查單位新增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以利追蹤輔導情形。 3. 有關第三款調整說明如下： (1) 原第三款所示「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係由受輔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輔導報告書」係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3.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u> 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 2.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 3. 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書函規定期限前，連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輔導小組、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4.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備查。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 2.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 3. 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一學期為期限，次學期終了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填具「教師教學評量	傳習教師填寫。惟配合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所示，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2 標準之教師，由傳習教師協助教學改進，傳習教師與新進教師共同填寫「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即可，故刪除第三款第三目，並將第四目調整次序為第三目。 (2) 另依實務作業調整報告書及研習證明備查期限。

【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輔導報告書</u>」。 4. 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u>於次學期終了一週前</u>，<u>連同「教師教學評量學習報告書」及「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報告書」</u>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六、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每學期應舉辦<u>研習相關活動</u>，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六、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每學期應舉辦<u>座談會</u>，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1. 因應組織更名，故修改單位名稱。 2. 原座談會因應 113 學年度起改成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提供教師更具彈性之專業精進方式，故調整活動名稱用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101.2.15 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之傳習，由傳習教師（Mentor）協助學習教師（Mentee）達成以下目標：
 - （一）協助新進教師擬定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精進研究、參與服務、輔導學生與協助解決其他問題。
 - （二）協助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依據評鑑未達標準事項研擬改善計畫（如教學精進或研究提升等）。
 - （三）協助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教師，依據未達標準評分來協助教學指導。
- 三、傳習教師之遴選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曾獲校內外教學或研究相關獎勵，且教學評量成績優異之專任教師為優先。
 - （三）獲教師評鑑績優教師。
-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教師，其對象如下：
 - （一）本校新進教師。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 （四）其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需接受輔導者。前項第一款新進教師如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予接受輔導：
 - （一）具大專以上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
 - （二）經所屬院、系、所、班、學程、中心評估無需輔導者。
- 五、本校教師之傳習，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新進教師導入：
 1. 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應指派至少一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
 2. 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彙整各所屬單位之傳習教師名單，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3.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晤談時間由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

【第 1 案附件】

4. 輔導以二年為期，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彙整學習教師導入活動成果，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列為追蹤輔導之學習教師名單，送交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各階段輔導機制。
2. 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
3. 依據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之分析，由傳習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輔導以二年為期限，按學年檢視學習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每學年最後一週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連同「教師評鑑學習報告書」報人事室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需接受輔導之教師：

1. 追蹤輔導期間係指教學評量結果公佈後之次一學期。
2. 由各所屬單位主管指派相關領域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研討瞭解問題所在，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
3. 追蹤輔導期間，學習教師應參加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或研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後，於書函規定期限前，連同「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報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每學期應舉辦研習相關活動，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分享專業成長心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 合作意向書

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以下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乙方）為建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暨未來相關合作事宜，共同培養出具備全球移動力人才，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共同協議如下：

- 一、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具全球移動力之學生。
- 二、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師資，就適當主題開設相關課程並建立合作交流平台。
- 三、雙方之交流與合作事項，應經協調與商議後妥善推動。對於雙方協議達成共識之合作事項，得另行簽訂正式合約，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
- 五、本合作意向書於雙方簽署時生效，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如因故終止，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且於另一方收件之60日後始得終止。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
- 六、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日期：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2-7736-5238

電子信箱：yujane6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422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件及收費基準一覽表各1份、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0.7%。

二、學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

(二) 完成上開程序者，應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部(一般大學請送高等教育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逾時不受理。

(三) 相關送審表件亦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另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所訂之班別，114學年



【第3案附件】

度學雜費如不調整者，則請填復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請於函文中敘明有無調整事項，於114年6月25日前報部備查。

四、相關表件，一般大學部分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區下載；技專校院部分請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

五、檢附送審表件、收費基準一覽表及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1份。

六、本案聯絡人：

(一) 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雅慧小姐，電話(02)7736-5842。

(二) 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林鈺娟小姐，電話(02)7736-523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114/05/12章
16:46:57

【第 3 案附件】

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比較表

學院別 收費標準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 祉學院
113學年度學 士班學雜費	22,397	22,741	26,185	22,397	28,122
114學年度調 整0.7%	22,554	22,900	26,368	22,554	28,319
	(+157)	(+159)	(+183)	(+157)	(+197)

114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調整後收入預估

	114 學士班預 估學生數	收費標準 (元)		調整0.7%增加 收入(元)
		現行	調整後	
人文學院	1,345	22,397	22,554	422,330
管理學院	1,543	22,741	22,900	490,674
科技學院	1,277	26,185	26,368	467,382
教育學院	638	22,397	22,554	200,332
護理暨健康福 祉學院	116	28,122	28,319	45,704
小計	4,919			1,626,422

【第 3 案附件】

各國立大學114學雜費是否調整規劃一覽表

序號	校名	調漲於否
1	國立臺灣大學	不調漲
2	國立成功大學	暫定不調整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不調漲
4	國立中山大學	尚未確定，不調整機率高
5	國立政治大學	不調漲
6	國立中央大學	不調漲
7	國立清華大學	不調漲
8	國立中正大學	不調漲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簽核中，朝不調漲方向；請示長官 如要調漲,是否明年再調
10	國立中興大學	不調漲
11	國立東華大學	簽核草案中，不調漲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不調漲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不調漲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不調漲
15	國立高雄大學	已上簽建議114不調漲，115再調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不調漲
17	國立聯合大學	不調漲
18	國立臺北大學	還未確定，但應該不會調漲
19	國立金門大學	簽核中，暫定不調漲
20	國立臺東大學	暫定不調漲
21	國立臺南大學	有指標未達標，故不調漲
22	國立屏東大學	要調整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暫定不調漲
24	國立嘉義大學	暫定不調漲
25	臺北市立大學	不調漲
26	國立臺北醫學大學	不調漲

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審查結果

編號	校名	申請單位/院系	學程名稱	學程申請 班數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3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3-1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	1	通過	1
		護理學系	3-2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1	通過	1
		護理學系	3-3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	1	通過	1
		觀光休閒與餐旅 管理學系	3-4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	1	通過	1
		小計		4		4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案)

一、日間學制：

本國學生及僑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學院：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400	10,476	10,324	-
	學分費	1,472	1,472	1,472	-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

院系所學分(位)學程	管理學院： 3-4 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	人文學院： 3-1 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2 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3-3 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第 4 案附件】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30,980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23,635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54,61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3,494	27,776	25,533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2,478	25,978	25,406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二、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3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6,600)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000	1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5,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55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500)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4,00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30,000	9,400

三、收費方式：

(一) 學士班：

1.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第 4 案附件】

- (2)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教育學程學分與一般課程學分合併計算總學分數）。
- (3)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不予收取學分費。
4.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114.06.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 92.05.28 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在職專班：(本校 103.04.30 第 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4.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四) 教育學程：(本校 110.06.01 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 1,0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於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上列學士班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方式收費。

四、其他：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3811 號函辦理。
- (二)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經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 $(\text{每學分}) = (\text{學費} + \text{雜費}) \times 8 (\text{學期}) \div 128 (\text{學分})$

(89.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4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4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基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本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一）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因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多校於本部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中均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

總收文 113/09/06



1130013245

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爰本部於112學年度時，就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三)114學年度：比照112學年度，爰以113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缺額為基準：

1、有缺額校系：放寬得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2、無缺額校系：不放寬，仍需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

三、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經評估後核定114學年度招生名額。

四、114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五、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3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1346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3年9月5日(星期四)起至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至「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3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六、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

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七、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八、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984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345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7	碩士在職專班	182
日間學制小計	1386	進修學制小計	182
合計	1568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士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同意自114學年度起新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2.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同意自114學年度起新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自114學年度起裁撤。

**114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本案申請設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試圖結合資訊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經濟等跨領域師資，以跨國金融、跨境電商、大數據等議題，做為本碩士學位學程未來發展重點方向。計畫稱「由管理學院各系所支援開課，預計開設四大特色領域學程供學生修讀：資訊科技學程、金融科技學程、國際企業學程及經濟會計學程」，然而若只是基礎的學習，似乎又與一般所謂MBA的內容無明顯差異，難以達成培養具資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的人才，宜增加數據分析、資料探勘、機器學習等資訊科技相關課程，請補充說明。	
推薦程度	三、有條件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貴校規劃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其增設調整說明所述內容與農業部新農民培育之政策推動方向尚符；目前智慧暨永續農業跨領域產業所需之相關人才缺口仍相當大，本學程畢業生若能實質投入產業經營，有助於農業發展，建議本學程可著重於科技或農業機械操作與運用之面向，以因應農業缺工狀況。招生策略也與在地高中職清晰對應，明確以南投地區之農產業基礎人才培育為發展目標。課程規劃除基礎理論課程外，也與在地農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提供學生實習場域，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訓練。農業部第二階段推動智慧農業技術發展目標提及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化及產業網絡化等目標，然對照課程規劃內容似乎在「智慧農業」方面略為不足，建議可適度調整強化，為實踐「高教公共化」理念，讓原住民及經濟弱勢生有機會取得專業證照，建議可適度調整課程規劃與考科連結，擬新聘教師專長副教授以上以「農藝」及「園藝」為主，尚缺健康永續農業的「土壤與環境」領域專長之教師，以便支援土壤與水土保持學、植物營養學及實驗、循環農業等課程。	
推薦程度	二、推薦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113年5月14日第316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醫學院(不 含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 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 心國際體育 運動事務學 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院國 際半導體學 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 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8,00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12,000
	學雜費 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30,00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 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 (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36,000
	雜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24,000
	學雜費 合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60,000
	學分費	2,040	2,300 (數學 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2,3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正當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河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五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離育學分)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智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般生請詳第 1-4 頁，大陸地區學生請詳第 5-6 頁及外國學生請詳第 7-8 頁)

一、學士班：

單位：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一至四年級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註 1：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註 2：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4：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學士學位學程：

(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註 7：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註 8：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學士後醫學系：

單位：元

院別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合計	71,159

註 1：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 3,250 元)、零用津貼(每月 3,500 元)、書籍費(每年 8,000 元)、制服費(每年 5,000 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 18,000 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註 2：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陸生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陸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5,836	23,893	27,863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53,203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博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5,338	25,066	27,863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53,203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3,420	33,340	33,340	33,340	33,340	33,060	33,060
	雜費	20,494	19,328	19,843	19,843	19,843	13,031	12,631
	合計	53,914	52,668	53,183	53,183	53,183	46,091	45,691

註 1：外籍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一般生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外籍生之全額學雜費。

註 2：合計係依教育部公告私校平均值。

註 3：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 4：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5：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二、碩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8,199	27,654	28,199	25,836	23,893	27,863
	合計	52,679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53,203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5：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三、博士班：

單位：元

學制	院別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480	25,340	24,480	21,440	21,14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9,466	27,938	29,466	25,338	25,066	27,863
	合計	53,946	53,278	53,946	46,778	46,206	53,203

註 1：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註 2：合計係參考私校平均值。

註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全校不分系學 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 技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普渡雙聯組	管理學院	醫學院		
						除牙醫系及 醫學系以外	醫學系	牙醫系
學費	17,830	17,990	17,990	122,500	17,830	17,990	24,030	21,920
雜費	7,380	11,260	11,500	11,500	7,770	13,050	15,520	14,240
總計	25,210	29,250	29,490	134,000	25,600	31,040	39,550	36,160

※ 機械、電機、資工3系普渡雙聯組：學費122,500元、雜費11,500元。

※ 新生(含轉學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1,200元及語言教學使用費600元(語言教學使用費上、下學期共計1,200元)。

※ 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1,020元；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 延畢生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總後總學分若超過9學分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士班延畢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2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1學分收費(每學分為1,020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1,020元。

113.6.4臺教高(一)字第1130056066號函備查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科分類	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類	71商船學系	16,960	10,850	71商船學系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68運輸科學系（原：68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69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16,960	10,850	68運輸科學系	13,453	
	6A輪機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組	16,960	10,850	66輪機工程學系	13,453	
	6D輪機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組	16,960	10,850			
	6F輪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453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3,453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960	10,850	5A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13,453	
	52河海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2河海工程學系	13,453	
	56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850	53電機工程學系	13,453	
	53電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7資訊工程學系	13,453	
	57資訊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67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3,453	
	6C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6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3,453	
88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850	89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3,453		
89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6,960	10,850				
理農學類	33水產養殖學系	16,960	10,630	33水產養殖學系	13,158	每學分： 1577元
	3B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生命科學系）	16,960	10,630	3B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原：36生物科技研究所）	13,158	
	32食品科學系	16,960	10,630	32食品科學系	13,158	
	39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16,960	10,630	02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3,158	
	3A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組	16,960	10,630	34海洋生物研究所	13,158	
	38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60	10,630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158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6,960	10,630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3,158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6,960	10,630	86地球科學研究所	13,158	
				37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3,158	
				83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原：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3,158	
				08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3,158	
				09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3,158	
商學類	73航運管理學系	16,820	7,320	73航運管理學系	11,769	每學分： 1562元
	76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35應用經濟研究所	11,769	
	77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文法學類	01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04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1,481	每學分： 1562元
	9E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6,820	7,320	74海洋法律研究所	11,481	
				9A教育研究所	11,481	
				9C海洋文化研究所	11,481	
				9D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81	
備註		本表適用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國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收費標準

學院 學制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計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1,100*學分數
碩博士班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合計	碩博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合計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EMBA) 14,000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5,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4000 + 6000*學分數	10740 + 5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12450 + 4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四年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預收 25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之學雜費由農業部補助，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22 學分學雜費，無論所修學分數超過或不足 22 學分，皆不另收取費用或退費；延修生則自行負擔學雜費，依所修學分數（0 學分以上課時數計列）收取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



113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113年5月13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30048764號函核備

113年6月21日 簽陳核定公告

一、大學部

(*表113學年度增調系班)

本國國籍學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				
類別領域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本校 院系、學位學程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u>*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u>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u>*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u>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u>*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u>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u>*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u>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外籍學生及大陸學生(100學年度起入學)-每學期收費				
學費	33,900	33,900	33,580	33,580
雜費	21,680	21,240	14,620	13,900
合計	55,580	55,140	48,200	47,480

屏東科技大學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明細 (大學部)

費用	1.學費	2.雜費	3.住宿費 (含宿網)	4.學生保 險費	5.電腦網路 使用費	6.入台許可證 費(含手續費)	7.健康 檢查費 (含施打MMR 疫苗)	8.寢具 (以當時 價格為主)	9.國泰醫療 保險費
農學院	16,830	10,51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工學院	16,830	10,75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管理學院	16,730	7,27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人文學院	16,730	7,27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國際學院	16,830	10,51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獸醫學院	16,830	10,510	6630+499	495	300	605	700	1,200	2,500

備註：

1.以新臺幣計費。

2.學雜費、住宿費資料摘自本校網頁，若有異動，以學校公告為準。

3.健康檢查或有異動，以醫院健康檢查收費為準。

4.寢具包含枕頭、床墊及薄被單，視個人需求購買，亦可自行準備。

5.項目 1-5 之費用可透過財付通或支付寶帳戶繳費(屆時學校將提供繳費網址)，項目 6-9 費用需以新台幣現金支付。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案)

一、日間學制：

本國學生及僑生					
院系所 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學院：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400	10,476	10,324	-
	學分費	1,472	1,472	1,472	-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			
院系所學分(位)學程	管理學院： 3-4 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	人文學院： 3-1 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2 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3-3 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經濟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護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
		應用化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	歷史學系	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管理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族專班	
		管理學院學士班	東南亞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發展碩士學位學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		
		程	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	教育學院：		
		發展博士學位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程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		
			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		
			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		
			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30,980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23,635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54,615
碩士班	學雜費 基數	33,494	27,776	25,533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博士班	學雜費 基數	32,478	25,978	25,406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二、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3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6,600)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000	1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5,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55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500)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4,00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30,000	9,400

三、收費方式：

(一) 學士班：

1.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1)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

- (2)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教育學程學分與一般課程學分合併計算總學分數）。
- (3)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不予收取學分費。
4.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114.06.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 92.05.28 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在職專班：(本校 103.04.30 第 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4.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四) 教育學程：(本校 110.06.01 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 1,0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於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上列學士班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方式收費。

四、其他：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3811 號函辦理。
- (二)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經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 $(\text{每學分}) = (\text{學費} + \text{雜費}) \times 8 (\text{學期}) \div 128 (\text{學分})$
(89.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